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
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廣納校友、產業人士、學者專家之意見，特設置「學位學程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諮詢學位學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校友、產業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校內資深教授5-7人組成。委員任期兩年，由院長遴聘並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得增加開會次數。

第五條 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討論事項則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由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。